



联合国

FCCC/SBI/2020/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0年10月4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9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展、存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

###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 概要

本报告系作为对审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展、存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的讨论的投入而编写。报告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的成果、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各项报告中提取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GE.20-05202 (C) 170420 230420



\* 2 0 0 5 2 0 2 \*

请回收 



##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nnex II Party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附件二缔约方
COP	《公约》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SBI	附属履行机构	履行机构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专家组的进展、存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以期就此通过一项决定。<sup>1</sup>

2.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需采取下列行动和步骤，以便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得以启动该审查：<sup>2</sup>

(a) 请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20 年 6 月之前与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的代表举行一次工作盘点会议(下称“专家组盘点会议”)；

(b) 请缔约方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3</sup> 提交它们对专家组工作的意见，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c) 请秘书处编写专家组盘点会议报告，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作为对审查的投入；

(d)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盘点会议的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就专家组的进展、存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作为对审查的投入。

###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本报告使用了下列资料来源：

(a) 上文第 2(b)段提到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已收到 3 份材料：不丹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材料；克罗地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材料；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材料；<sup>4</sup>

(b) 2016-2020 年专家组各次会议的报告；<sup>5</sup>

(c)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专家组盘点会议的报告；<sup>6</sup>

(d) 各组织在专家组盘点会议之前提供的有关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活动的资料。

4. 本报告介绍了专家组的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及其工作的机遇与挑战。此外，报告还载有专家组未来任务的可能内容、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模式详情以及提高专家组会议和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的建议。

<sup>1</sup>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3 段。

<sup>2</sup>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4 段。

<sup>3</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4</sup> 提交材料可查阅：<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5</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resilience/resources/documents-on-the-ldc-expert-group>。

<sup>6</sup> FCCC/SBI/2020/7。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履行机构就专家组的进展、存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所载信息。

## 二. 背景

### A.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6. 专家组作为《气候公约》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一部分成立于 2001 年。<sup>7</sup>《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7. 专家组的任务是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以及执行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sup>8</sup> 专家组还负责就以下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加强性别、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适应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区域方法。此外，专家组负责与其他组成机构协作，并吸收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执行其工作方案。专家组目前的任务是：

- (a)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sup>9</sup>
- (b) 协助执行国家适应计划；<sup>10</sup>
- (c) 就以下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sup>11</sup>
- (d) 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sup>12</sup>
- (e) 支持履行机构和缔约方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并查明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差距和需要；<sup>13</sup>
- (f) 就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各国规划工作和拟订兼顾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双重目标的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and 咨询意见；<sup>14</sup>

<sup>7</sup> 第 29/CP.7 号决定。

<sup>8</sup> 专家组目前的任务规定载于第 19/CP.21 号决定。

<sup>9</sup> 第 5/CP.17 号决定，第 13-17 段；FCCC/SBI/2013/20，第 107 段；第 3/CP.20 号决定和第 19/CP.21 号决定。

<sup>10</sup> FCCC/SBI/2017/19，第 73 段。

<sup>11</sup> 第 3/CP.20 号决定；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c)段；第 6/CP.22 号决定；FCCC/SBI/2016/20，第 60 段；FCCC/SBI/2017/7，第 50 段。

<sup>12</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d)段；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5 和 35 段；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sup>13</sup> 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d-e)段和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

<sup>14</sup>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a)段。

(g) 为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sup>15</sup>

(h)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修订或更新以及实施战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sup>16</sup>

(i) 就适应规划的区域办法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sup>17</sup>

(j) 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内有关性别和脆弱群体的考虑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sup>18</sup>

(k)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的邀请，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sup>19</sup>

8. 专家组有 13 名成员：五名专家来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专家来自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专家来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三名专家来自附件二缔约方，另还有一名专家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9. 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以制定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并审查其执行进展情况。专家组定期举行电话会议，以便利其成员就如何推进工作进行讨论。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附件一。

10. 专家组通过各种模式执行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指南和技术文件；培训活动、研讨会和专家会议；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收集和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成效和差距；与其他机构协作；动员和吸收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附件二详细介绍了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所采用的模式。

## B.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11. 2001 年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旨在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9 款，即缔约方在采取有关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sup>20</sup> 下表列出了 2018 年更新后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内容。<sup>21</sup>

<sup>15</sup> 第 16/CP.24 号决定，第 5 段。

<sup>16</sup> 第 29/CP.7 号决定；第 8/CP.13 号决定；第 5/CP.14 号决定，第 1(b)段；第 6/CP.16 号决定。

<sup>17</sup>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b)段。

<sup>18</sup> 第 6/CP.16 号决定，第 2(c)段。

<sup>19</sup> 第 5/CP.17 号决定；第 3/CP.21 号决定，第 5 段；第 19/CP.21 号决定。

<sup>20</sup> 第 5/CP.7 号决定，第 11-17 段。

<sup>21</sup> 第 16/CP.24 号决定，第 3 段。

###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内容

初始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内容 <sup>a</sup>	更新后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内容 <sup>b</sup>
加强已有的并在需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联络点,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继续加强已有的并在需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联络点,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视需要不断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培养最不发达国家谈判人员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继续视需要不断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培养最不发达国家谈判人员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支持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相关适应战略(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程 支持制定和实施连续国家自主贡献
促进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继续促进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根据第 4/CP.7 号决定)开发和转让技术,尤其是适应技术	继续加强关于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
加强气象和水文部门在天气和气候信息收集、分析、解读和传播方面的能力,以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继续加强气象和水文部门在天气和气候信息收集、分析、建模、解读和传播方面的能力,以支持开展适应行动 继续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便视需要帮助有效参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活动

<sup>a</sup> 载于第 5/CP.7 号决定,第 11-17 段。

<sup>b</sup> 载于第 16/CP.24 号决定,第 3 段。

###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6-2020 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

12. 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赞扬专家组履行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任务。它们认为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些缔约方特别提到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所做的宝贵工作。

13. 缔约方着重指出了它们认为专家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特别成功和有效的一些活动:

(a) 制定远景规划,指导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工作;

(b) 通过技术指南、文件和出版物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例如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c) 举办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研讨会;

(d)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e) 协调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f) 建立在线平台,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使各国能够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产出和文件;

- (g)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直接支持；
- (h) 就性别、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以及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区域办法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
- (i) 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 (j) 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实体就获取资金问题进行接触并交流信息；
- (k) 不断分析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 (l) 就监测和评估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进展、成效、差距和充分性提供技术指导。

14.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专家组召集权的优势，专家组利用召集权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就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问题进行有益的讨论。

15. 专家组 2016-2020 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主要成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详细摘要载于专家组盘点会议报告。<sup>22</sup>

####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网络内的行为体开展的活动

16. 缔约方认为专家组作为《公约》之下历史最悠久的组成机构，与相关行为体建立了良好的网络，因此具有独特的地位。这种关系有助于协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

##### A.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17.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专家组的协调下，有效动员各组织开展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方面的工作。技术工作组帮助专家组规划和组织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倡议；就国家适应计划为最不发达国家拟订培训战略和举办培训班；编写“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sup>23</sup> 并支持正在进行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开发工作。

18.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专家组主要活动期间开会，以推进其支助工作。技术工作组由 30 多个行为体的专家代表组成，其中包括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支持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助方案、双边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

19. 总体而言，缔约方认为，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有效调动、协调和统一了不同行为体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

<sup>22</sup> FCCC/SBI/2020/7, 表 1。

<sup>23</sup> 专家组。2012 年。《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Technical-guidelines.aspx>。

## B. 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20. 专家组和相关组织继续编写“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这些材料深入介绍了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具体步骤。

21.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已编写了 26 份补编，可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查阅。<sup>24</sup>

22. 专家组通过其直接工作，认为有必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使用补编。专家组鼓励各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使用补编。因此，若干组织发起了多项活动，支持各国应用各自的补编。

23.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为协调这类活动提供了途径。技术工作组计划编制一份综合补编，将所有现有的和新的补编链接起来，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使用它们。

## C. 为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提供的投入

24. 若干组织定期向专家组通报其活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进展情况。它们的投入载于提交履行机构的专家组各次会议报告，<sup>25</sup>并用于编写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sup>26</sup>

25. 2018 年，这项作为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提供了信息，最终通过了第 8/CP.24 号决定。

26. 这项工作还有助于监测各组织向各国提供支助的性质，这对于确定联合支助的切入点、避免重复工作和利用技术材料和产品很重要。

## D. 支助方案

27. 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也响应了缔约方会议发出的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sup>27</sup>已经建立了联合方案和网络，一些组织正在开展自己的活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工作。专家组协调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见上文第四章 A 节)，而技术工作组又协调相关行为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并加强其各种做法的连贯性和协同作用。

28. 以下倡议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并为专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 (a)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sup>28</sup>

<sup>24</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Supplements.aspx>。

<sup>25</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least-developed-countries-expert-group-leg/workshops-meetings-leg/napa>。

<sup>26</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workstreams/national-adaptation-plans-naps/documents-national-adaptation-plans>。

<sup>27</sup> 第 12/CP.18 号决定，第 8 段。

<sup>28</sup> 由开发署和环境署管理；见 <https://www.globalsupportprogramme.org/nap-gsp>。



- (b) 将农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sup>29</sup>
- (c)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sup>30</sup>
- (d) 最不发达国家谈判代表全球支助方案。<sup>31</sup>

## 五. 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中吸取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9. 在提交的材料中以及专家组盘点会议<sup>32</sup>上，缔约方指出了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方面的许多良好做法：

(a) 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协助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及相关行为体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建立了一个框架和基准；

(b)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有助于直接向各国提供支助，并有助于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工作；

(c)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有助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支助提供者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面对面互动和分享关键挑战和最佳做法；

(d)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研讨会有效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重点关注如何解决关键的区域需求和情况，并为南南学习提供了一个平台；

(e) 最不发达国家主办专家组活动给东道国带来了许多好处，例如使专家组与国家工作队之间能够直接互动，以提供技术咨询，促进高层对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政治意识和参与，以及促进不同行为体之间加强协调；

(f) 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接触有效促进了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适应资金(包括获得适应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和具体挑战进行信息交流，并探讨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

(g) 专家组、《公约》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合作使得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得以有效协调、统一和交付；例如，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合作编拟了《顾及性别特点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工具包》，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在处理第 1/CP.25 号和第 11/CMA.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方面开展了合作；<sup>33</sup>

(h)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有效调动、协调和统一了不同行为体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

<sup>29</sup> 由开发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见 <http://www.fao.org/in-action/naps/en>。

<sup>30</sup> 秘书处由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托管；见 <http://napglobalnetwork.org>。

<sup>31</sup> 由开发署和环境署管理；见 <https://www.globalsupportprogramme.org/lcd-negotiators>。

<sup>32</sup> FCCC/SBI/2020/7, 第 14 段。

<sup>33</sup>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和《气候公约》。2019 年。《顾及性别特点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工具包》：《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补编。A Dazé and C Church (eds.). Winnipeg, Canad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napglobalnetwork.org/resource/toolkit-for-gender-responsive-national-adaptation-plans/>。

(i) 专家组在查明最不发达国家所需支助的差距和需要，并将其传达给相关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j) 专家组制定了远景规划，指导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工作，这有助于它确定其活动的优先次序，并使其符合预期结果。该远景规划还有助于指导其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国家使其活动与专家组的工作保持一致；

(k) 专家组会议上的技术讨论有助于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和指导。专家组的多学科成员以及专家组成员通常在各自政府内担任高级执行职务的事实更加强了这一点；<sup>34</sup>

(l) 专家组的组成有助于确保根据实地经验，为最脆弱的国家量身定做分析和支助。欧洲联盟和伞形集团专家的参与还有助于确保收集全球良好做法和气候资金提供方的观点；<sup>35</sup>

(m) 专家组部署了一系列工具来履行其任务，包括优质出版物、重要学习活动、协商研讨会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会外活动；

(n) 专家组作为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协调员，能够有效接触《气候公约》以外的利害关系方，并利用这些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30. 除了盘点会议上着重指出的经验教训外，<sup>36</sup> 缔约方还确定了专家组工作的以下经验教训：

(a) 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供资机构之间持续不断的通报最新信息和定期沟通，有助于应对遵守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诸多且经常变化的程序这一挑战；

(b) 专家组可在其未来工作中考虑并利用新的倡议和方案，如“最不发达国家 2050 年愿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适应和抗御力倡议”和“全球适应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和《气候公约》进程以外的其他多边行为体开展的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适应努力的工作；

(c)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变得越来越复杂，这导致专家组需要处理许多任务。简化和精简专家组工作计划，并在专家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明确分配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责任，或许是有益的；

(d) 对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主要集中在国家一级，但随着各国进一步推进其工作，专家组应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适应规划和执行之间的联系；

(e) 正如在盘点会议上和其中一份提交材料中指出的那样，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任务仍然有重叠，特别是在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适应委员会审议了如何加强与适应有关的各种体制安排开展的工作的连贯性，<sup>37</sup> 缔约方可以重新审议重叠问题。

<sup>34</sup> 据克罗地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材料。

<sup>35</sup> 如上文脚注 34。

<sup>36</sup> FCCC/SBI/2020/7, 第 15 段。

<sup>37</sup> 见第 11/CMA.1 号决定，第 2-7 段。

## 六.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的可能内容

31. 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意见、专家组盘点会议的成果和专家组以往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下列内容——其中一些内容已包含在当前任务之中——可能成为专家组未来任务的一部分：

(a) 就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与适应有关的内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

(b) 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c) 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随后执行政策、项目和方案的过程中，就解决性别敏感性、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

(d) 与其他组成机构密切合作，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实体就从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行对话，并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

(e) 以中介人身份从其他来源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争取支持；

(f) 确定和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具体差距和需要；

(g) 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与相关问题之间的连贯性和协同作用；

(h) 动员相关机构和广泛的组织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设立特别工作队和特设工作组专攻具体的支助领域。

32. 一些缔约方认为，专家组的新任务期限应至少为 5 年，最好是 10 年，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33. 此外，一些缔约方认为，专家组应考虑如何使其工作计划活动的技术材料、产品、会议和信息更加透明和易于获取，例如可：

(a) 促进利害关系方广泛参与其会议和活动；

(b) 探索对其会议进行直播的各种方案，以鼓励更多的参与，并有助于丰富讨论；

(c) 在会议召开前上传会议文件，并及时发布会议成果。

34. 专家组审议了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如何提高其会议和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的任务后，建议采取以下做法：<sup>38</sup>

(a) 尽量于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文件，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例如，由于文件性质敏感或与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关无法公布；

(b)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在相关董事会和委员会(如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代表参加专家组会议并为讨论做出贡献；

<sup>38</sup> FCCC/SBI/2020/6, 第 58 段。

(c) 继续邀请个人专家作为顾问在会议上就特定专题和主题发表意见，并继续吸收个人专家参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和专家组其他相关工作领域；

(d) 继续公开吸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具体活动，如计划和组织活动和研讨会以及编制技术材料。

## 七. 结语

35. 缔约方认识到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的价值，并注意到由于专家组的支助模式，最不发达国家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重大成就。缔约方就专家组应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领域提出了建议。

36. 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还提议重新审议专家组的工作程序，以提高专家组会议及其文件的可及性和透明度，增加成员人数，并审议下一次任务期限。专家组响应了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授权的类似任务，<sup>39</sup> 并借鉴其他组成机构的方法，就如何提高其会议和文件的可及性和透明度向履行机构提出了建议。<sup>40</sup>

37. 专家组确定了在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的若干机遇，包括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规划进程远景规划；加大力度提供财政资源以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缔约方在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补充工作；《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全球目标；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全球框架。<sup>41</sup> 此外，专家组还指出，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存在若干挑战，包括很少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程序复杂、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缺乏支持、总体上缺乏能力以及越来越多的承诺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负担。<sup>42</sup>

38. 专家组注意到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将酌情在后续任务中纳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经验教训。

39. 缔约方指出，专家组要有效履行任务，就需要为专家组的工作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提供充足的资源。

<sup>39</sup> FCCC/SBI/2019/20, 第 50 段。

<sup>40</sup> 见上文第 34 段。

<sup>41</sup> FCCC/SBI/2020/7, 第 16 段。

<sup>42</sup> FCCC/SBI/2020/7, 第 19 段。

## 附件一

### 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战略提出咨询意见，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工作上最紧急和直接的需要。这项工作包括在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对之加以综合，作为综合评估的一部分。专家组还应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提出咨询意见，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专家组应协调和配合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行动，包括在更大的发展框架内这样做。专家组将不直接参与执行已确定的活动和项目。
2. 专家组由 12 名具有协助拟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公认的能力和恰当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组成专家组的专家，五名来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来自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来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三名来自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至少应有一名入选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和一名入选的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同时也是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组的成员。专家将由缔约方从各自区域或集团选出，应具有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专知。专家组可酌情利用其他专门知识。
3. 专家组的工作将进行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届时，专家组的工作将依缔约方会议按照上文第 29/CP.7 号决定第 4 段作出的决定而定。
4. 专家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并且在专家组审议的问题上无金钱或经济利益。
5. 专家组每年从其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两名。
6. 专家组主席或专家组一名代表应参加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会议。
7. 专家组每年酌情举行两次会议，在可能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02 年，紧接着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组会议之后，安排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就与适应有关的问题建立联系。
8. 专家组应提出工作报告，并应为余下的任期提出一份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还应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 (a)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拟订和实施战略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咨询意见，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源及其随后的应用和解释；
  - (b)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作为咨询机构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形式主要为举办研讨会；

(c)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提出咨询意见，并在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计划”和其他相关能力建设计划的前提下，酌情提出建议；

(d) 在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便利交流信息，促进区域一级的协同关系，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协同关系；

(e) 在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范围内，就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常规发展规划提出咨询意见。

10. 专家组还应负责在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上为审评并酌情修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南提供投入。

11. 秘书处应当为上述活动的落实提供支持，并为编写专家组的有关报告提供便利，这些报告将提供给缔约方，以供附属机构随后的会议审议。

## 附件二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模式

模式	详情
技术指南	指导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这包括促进应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编写技术材料对技术指南予以补充，以便在出现具体问题时提供深度信息；动员相关组织并与其合作，编制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技术文件	详细说明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有关的具体专题，或就此提供技术细节
培训活动、研讨会和技术会议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视最不发达国家表达的培训和能力需要，侧重点有所不同(例如，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早期阶段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培训)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将来自政府、地方社区、私营部门等的相关行为体和参与方聚集在一起的旗舰活动，以推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举行，以接触到广泛的受众，并确保各国和相关行为体能够进行有针对性的交流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中央存储点。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收纳了各种指南、国家适应计划文件和其他产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活动的信息以及对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助及其进展情况。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博客、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推特账户(@NAP_Central)和全球国家适应计划日历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通过动员和吸收广泛的组织和专家(众包)，直接与国家工作队合作制定其国家适应计划，探索各国在适应方面面临的共同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动员和吸收各个组织和其他行为体支持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协作(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动员和吸收《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相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以促进协同作用和连贯性，并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
收集和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收集、分享和应用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成效和差距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编写国家概况，定期收集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